

证券代码：600338

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议主要内容为：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按塔国本位币索莫尼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中矿业”）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603,425,559.83索莫尼。根据塔国相关规定，提取15%的资本公积240,513,833.97索莫尼后，当年累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362,911,725.86索莫尼。按照中塔税收协定，在塔国缴纳5%红利税68,145,586.29索莫尼后，公司可分回1,294,766,139.56索莫尼。会议同意：以塔中矿业截至2017年度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向股东分配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结合塔中矿业现金流及汇率变动情况，具体制定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2018年5月10日，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，塔中矿业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定对上述全部可分配利润129,476.61万索莫尼按照塔中矿业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按2018年5月10日为汇率基准日折合成人民币入账，129,476.61万索莫尼约合人民币92,148.04万元（当日索莫尼兑人民币汇率为1.4051:1）。

因塔中矿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分红将增加母公司报表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，但由于确认分红过程中在塔国缴纳5%红利税等的影响，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，因此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有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2日